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 （2）在准则的适用方面，明确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
- （3）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

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1)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收入准则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公司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

更将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也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